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
7號18樓

聯絡方式：傳真 02-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(四)字第095004031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專門學識或經驗審定標準」修正草案一案，准予備查。

說明：復貴會95年8月30日中託秘字第950452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 第9508208號
總：換：4號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